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3〕64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掖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3〕84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肃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肃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肃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在清单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随意增减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部门要及时通过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接收省、市部门下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按照“四级46同”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 肃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

肃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4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5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县发改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发改局（会同县交通局 县自然资源局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	县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	县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0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2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1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4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自然资源局承办（占用国有未利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自然资源局承办（占用国有未利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9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审批，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1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核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3	县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	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城市绿化条例》
2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7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8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3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草局(临时占用2公顷以下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4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5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36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7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9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40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草局（初审）	《甘肃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41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林草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2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4	县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5	县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6	县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	县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50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1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52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3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54	县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住建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县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6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7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8	县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9	县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0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1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2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4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5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67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68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9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70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71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7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74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75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7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7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7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1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承办，县政府审查；或乡镇政府审查，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82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83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8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
86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8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8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0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91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审批，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2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9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96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7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98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99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乡（镇）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0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乡（镇）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1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乡（镇）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103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04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05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06	县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7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8	县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9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0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1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2	县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3	县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 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4	县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 站审批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15	县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 核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县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17	县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18	县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19	县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审批,县文旅局承办并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0	县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1	县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文旅局承办并征得市文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2	县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3	县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4	县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县文旅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体育运动中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县文旅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体育运动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127	县文旅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体育运动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28	县文旅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体育运动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29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0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31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2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3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5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6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37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38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39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1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2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3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4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5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6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8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9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0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1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3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审批，县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4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6	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7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8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9	县民宗局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县民宗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60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61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2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163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4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县民宗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66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67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68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69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70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171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172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173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5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审批（由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7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由所在乡镇或学校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8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79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80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81	县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82	县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县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84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85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86	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87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88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89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0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1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3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4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96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和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2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5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0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07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8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9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10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12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3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4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15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16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17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8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19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20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21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22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乡镇派出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4	县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25	县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226	县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7	县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县工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供电公司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9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0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2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3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抄送 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